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	行业类别	采矿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	项目性质	续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蕉岭县水务局， 蕉水发〔2018〕48号，2018年10月26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项目采矿证有效期 2014 年 01 月~2021 年 11 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要求，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于2020年10月26日在梅州市蕉岭县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以及水土保持方案编制、主体设计、工程监理和施工单位的代表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情况和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和主体设计、工程监理、施工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位于蕉岭县长潭镇，地理坐标为东经：116°07'50"-116°08'04"、北纬：24°39'58"-24°40'11"。项目为续建建设生产类项目。矿区总用地面积28.37hm²。矿区约1km便道与蕉岭至平远公路相接，矿区东面约3.5km到蕉城与G205国道相连，南可直通梅州市，北往福建，交通较为方便。

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为生产矿山，原设计生产能力30万t/年，有效期至2021年11月，矿区面积0.2837km²，开采深度由+134米至+45米标高。

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30万t/a，生产工期为2014年01月至2021年11月，工程计划总投资673.31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含变更）

2018年10月26日蕉岭县水务局以《关于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蕉水发〔2018〕48号）批复了该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31.31公顷。经核定，本期工程运行期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28.37公顷。方案批复的水土保持总投资为87.13万元，本期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总投资58.04万元。水土保持方案无重大变更情况。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后续的设计由主体设计单位完成。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18年12月，建设单位自行对本工程进行了水土保持监测，经监测人员现场踏勘调查，结合相关资料，编写了《监测总结报告》。本期工程建设期实际完成的水土保持措施排水沟1380m，石沉砂池1座，苗木325株，撒播草籽1.05hm²，彩条布覆盖6700m²等，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发挥综合效益后，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8.69%、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6.15%、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0、拦渣率达到100%，林草植被恢复率99.5%，林草覆盖率86%。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水土流失防治标准达到批复方案执行的生产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各项指标均达到批复方案确定的目标值。监测结果表明该工程已达到水土保持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0年10月，建设单位委托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对本期工

程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验收，并编制完成了《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经验收，工程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设计和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控制及使用合理，完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达到国家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蕉岭县兴福镇塹垣黄泥坑石场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建设及运行管理单位应继续做好水土保持设施的后续管护，对水土保持工程措施出现的局部损坏进行修复、加固，对植物措施及时进行抚育、补植、更新，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并按水保方案及其批文落实后期工程的水土保持措施，防止水土流失。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林烽	蕉岭县兴福镇埗垣黄泥坑石场	法人		建设单位
组 员	梁爱琼	广东新金穗环保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		水土保持 方案编制 单位
	/	/	/		监理单位
	张舒	广东嘉道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何高江	蕉岭县兴福镇埗垣黄泥坑石场	负责人		水土保持 监测单位
	/	/	/		施工单位
	韩卫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建筑设计 研究院	负责人		主体设计 单位